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文藝字第 10630333401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文藝字第 10820225811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文藝字第 11030268202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文藝字第 11130207052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文藝字第 11330005242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以文藝字第 11430287641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以文藝字第 11530120272 號令修正

一、 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扶植協力具潛力之青年發展藝術創作，給予青年新秀藝術創作舞台及曝光機會，培養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，以落實青年文化平權，並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，以充分發展臺灣的原創力及文化力，特訂定「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 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 十八歲至四十歲，且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。

（二） 須為計畫執行者、作品之主要創作者。

三、 補助項目：以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或跨領域藝術為主軸，規劃辦理青年藝術發展之國內相關計畫者，包含核心創作、展演發表及策展規劃等。

四、 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 採競爭型補助機制，計畫以一年為期，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。

（二） 申請者近二年度未連續獲本計畫補助。

（三） 補助經費為執行本計畫所發生之費用（如企劃費、創作費、材料費、設備租借費、印刷費、交通費等），不包括硬體設備採購、常態性專職人員薪資、行政管理等費用。

五、 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由本部另行公告，並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。申請人應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間內，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系統填寫表件並完成報名程序。

（二）申請應備文件(格式由本部另行公告)：

1. 計畫概述表、計畫書。
2. 原創聲明等相關切結書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3. 如提案計畫有規劃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，應於申請計畫書內主動揭露運用之技術及範圍，並配合本部 AI 人工智慧相關政策簽署同意書或切結書。

（三）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（請填寫事前揭露表），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，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。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，請至本部網站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專區」查閱。

六、 評審作業：

（一）初審：本部辦理書面資料審查。文件缺漏不齊者，經通知限期補正 1 次，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複審：本部得聘請專家、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，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，必要時得安排至本部進行簡報。評審小組於聘任委員前，告知將公開評審委員名單，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同意公開。評審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；評審委員適用「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請其簽署「審查人切結書」。

（三）評審標準：就計畫未來發展性，計畫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、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具體效益性，經費編列合理性等綜合考量。

（四）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，本部將於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者，並將評審委員名單及審核結果另行公布至本部網站。惟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七、撥款及核銷：

（一）補助款分為二次撥付：

1. 第一期款：應於本部核定函通知期限內，檢送第一期款收據等請款資料，經本部審核通過後，撥付百分之七十補助經費。

2. 第二期款：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，檢送第二期款收據、補助經費全案支用單據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、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、成果報告書及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（紙本及電子檔）一份，經本部審核通過後，撥付百分之三十補助經費。

3. 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，獲補助者應於十二月十日前辦理補助結案核銷及請款作業；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，本部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。

4. 上開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，本部將於每年度終了公告於本部網站。

（二）獲補助者執行補助案件，如獲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補助案件執行後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，本部得衡酌補助案件之性質與合理性，按原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。

（三）本要點補助經費請領方式：

1. 需檢附支用單據核實報支。相關費用支給基準比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、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定為原則。

2. 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應依文化部對行政法人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作業補充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，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（四）獲補助者運用受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，均應列入補助案之收入結報。

（五）獲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法律相關責任。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，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
八、考評：

（一）核定補助之案件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本部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，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，掌握計畫執行之品質及成果，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。獲補助者應參與本部指定之交流分享會議分享成果。

（二）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並應依原計畫編列預算確實執行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經核定之補助案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即函報本部核准。

（三）本補助款計畫相關文宣資料（包括邀請函）及媒體露出資料，應於明顯處載明本部為補助或贊助單位，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座談、研習、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，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部。

（四）補助案件評審結果、評審委員名單與補助經費運用之執行督導事宜，應建立專責人員或內部管理小組落實資訊透明公開制度。

九、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義務：

（一）獲補助者於結案請款時，應檢附未向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受本部監督之行政法人或本部及附屬機關(構)重複申請補（捐）助之切結書。

（二）獲補助者如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受領補助資格，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，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獲補助者及執行本補助計畫成員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亦同。

（三）獲補助者同意於其辦理補助案經費核銷時，所檢附之成果報告資料（含活動照片、文字紀錄、圖像、影音資料等）及因補助所產出著作之詮釋資料（指對數位資訊之內容、格式、結構、使用方式之說明，包含簡介描述文字、瀏覽小圖、片段影音等，獲補助者應依本部要求辦理），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，為不限目的、時間、地域及方式之非營利利用。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於利用上揭資料時，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，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。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四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，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，於表示顯有困難，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，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。詮釋資料授權本部得另以開放資料(Open Data)之方式對外開放。開放資料授權利用，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 https://data.gov.tw/license 辦理。

十、 本部為推動具有特殊藝術性及時效性之活動，得依實際需要專款補助相關計畫。

十一、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，同一案件已獲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受本部監督之行政法人或本部及附屬機關(構)補助者，本部不再重複補助。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(捐)助之情事，本部將取消補助，並追回補助款。

十二、 本要點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部解釋之。